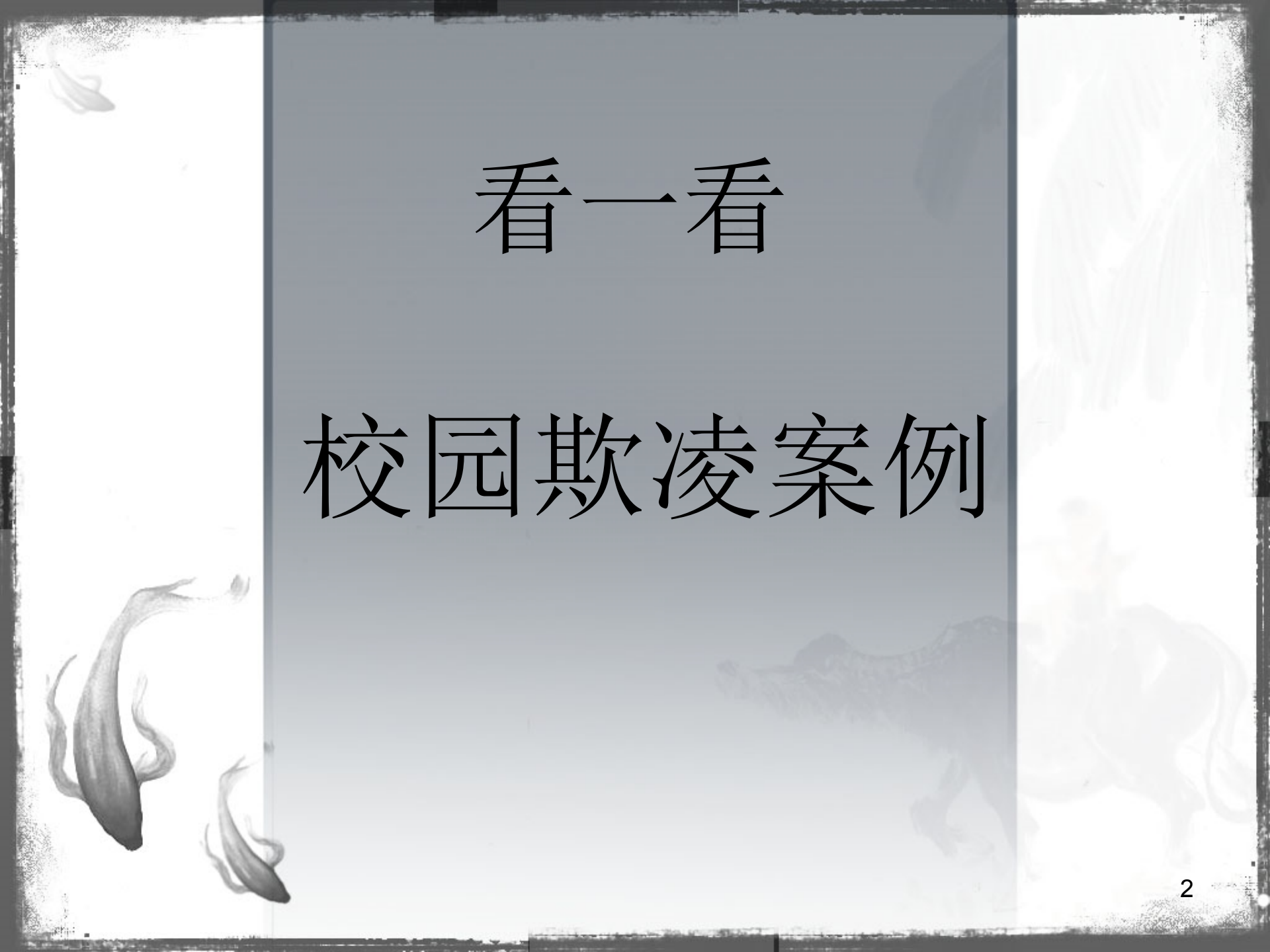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们都是一家人

——抵制校园欺凌



看一看

校园欺凌案例

案例一：

2013年6月，银川市15岁的某中学初二男生小张（化名）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被4名十六七岁的本校学生围殴，导致小张鼻骨骨折，头部受伤严重。而出事的原因仅仅是因为围殴学生们看小张不顺眼。

小张受伤的头部



案例二

2013年9月3日，福州某中学初三的两名男生罗某、刘某，因琐事发生矛盾，并于9月4日上午在学校约定，下午放学后到校外“单挑”。两人放学后到约定地点进行械斗，导致一死一伤的惨剧。

案例三

2014年11月，浙江某中学小王被同校的七八名男同学按在宿舍的地上殴打，对其进行辱骂等。

事发原因是本寝室男生看不惯小王，纠集其他男生一起殴打小王。

想一想

校园欺凌之惨
痛后果



单挑的后果



受害其中一名伤者抢救的情景

亲人撕心裂肺的表情

抢救无效的罗某

新快报
NewExpress

遍体鳞伤的小王



相关法律条文、校规

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

第34条：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**拘留**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

● （一）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；

● 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；

● （三）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105234343200011202>